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建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114年度訴字第20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陳建嘉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2日親自收受彰化地院送達刑事判決書（114年度訴字第2085號），於115年2月25日提出上訴聲明，期間因過年連假9日不上班不上課，應當延後推算上訴20日之期限等語。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則據同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抗告仍屬已經逾期（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照參）。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於115年1月2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08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罪刑，並囑託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長官於115年2月

2日送達原判決予抗告人，由抗告人本人簽名及按捺指印收受等情，有原審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3頁），又抗告人不服原判決而向其當時執行處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下稱臺中戒治所）提出上訴書狀，既係向監所提出，即無庸加計在途期間，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本應於前開20日之法定期間末日即115年2月23日前，將上訴狀提出於原審法院或其所在之臺中戒治所，惟抗告人卻遲至115年2月25日始向斯時所在之臺中戒治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有其提出之刑事上訴狀所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25頁），已逾前開20日之法定期間末日即115年2月23日之上訴期間。是抗告人提起本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原審以抗告人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核無違誤。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此20日之上訴期間屬不變期間，其最末日之計算，若非假日，即不得順延，抗告人上訴既已逾期，即屬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是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